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
山矿区 11 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破碎锤机械施工服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1621001001

招 标 人：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2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破碎锤机械施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破碎锤机械施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90 万元(不含税)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350 元/小时(不含税)。

注: 1. 投标价为不含税价, 税额由招标人支付; 2. 此价格包含设备租金、机械保险、驾驶员工资、机械进出场的平板费用、机械维修保养、招标代理费用、评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的配件损耗费用、管理费、利润及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服务需求: 石英岩石方破碎、边坡修整等, 具体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 计划工期 1 年,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2 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 2、3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5 万元（若中标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户 名：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醉翁亭支行

账 号：131326221900002921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11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破碎锤机械施工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琅琊西路1号

联系方式：18305505120、1832626966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5室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陶新根、王芳

电话：18305505120、18326269661、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破碎锤机械施工服务项目
2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服务地点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招标人指定施工地点）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王浩、陶新根 18305505120、18326269661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王芳 0550-3519519 18955055067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项目预算	90 万元（不含税）
8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9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段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请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17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8 月 18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19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 6750 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5 条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7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帐 履约担保的金额：0.5 万元 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且质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其他相关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无预付款；中标方每月初与招标方核对确认上月机械工作时长（按小时计，保留一位小数）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方按业主支付工程款进度进行支付。结算费用=双方签字确认的机械工作时长×中标单价。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9. 样品

19.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分项报价清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采用）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所报的此价格包含设备租金、机械保险、驾驶员工资、机械进出场的平板费用、机械维修保养、招标代理费用、评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的配件损耗费用、管理费、利润及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

22.6 投标文件报价为不含税价，税额由招标人支付。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 投标保证金

24.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电子加密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开标结束。

29.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0.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评标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6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7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重新招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合同授予

34. 中标公示

3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35. 评标结果异议

3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 定标

36.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 中标通知

37.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8. 履约保证金

3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

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8.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9. 签订合同

39.1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纪律和监督

40.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4. 投诉

4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

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4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2.2 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4) 服务承诺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审小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投标文件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商务标评审

6.1.1 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需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6.1.2 评审小组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审小组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或评审小组组长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 被暂停营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3)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6)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拒不确认评审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破碎锤机械施工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招标人指定施工地点）。

三、服务内容：石英岩石方破碎、边坡修整等。

四、机械要求：2020 年以后购买的机械，改装前不低于 45 吨级（改装前自重不低于 45t），配锤体钎杆型号：Φ195。

五、服务要求：

1. 每台机械需配备一名驾驶员，驾驶员食宿自理。
2. 机械工作所需柴油由招标方负责提供。投标方负责钎杆配备及安装，黄油加注及日常检查，维修保养等其余项目，招标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招标方根据工程需求要求中标方增加设备的，中标方应在 3 日内保证机械进场施工，如中标方无法及时提供招标方所需机械，招标方有权另寻机械。
4. 机械操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招标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施工指令。中标人操作人员须做到 24 小时待命，随叫随到。
5. 若中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工作效率无法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合理工作量，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更换合格的机械设备。
6. 若招标人发现操作人员工作态度消极、技能不达标或不服从管理，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安排合格人员到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待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制定,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综合单价、服务期、结算价、付款方式等。其他详细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 （3）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格式见附件）
- （4）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7）其他（如有）。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5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5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

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
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的服务,投标综合单价为(大写)每小时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小时(不含税),服务期限:计划工期 1 年,招标人可根据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5. 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联系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破碎锤机械施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陶新根

联系电话：18305505120、18326269661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芳

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